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第一景住戶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以「中國第一景住戶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武凱葳